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107 年「逗陣繞法院」廉政宣導活動
法治宣導與座談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院 9 樓第 1 會議室

主席：許院長紋華

與會長官：王庭長福康

記錄：林與時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院長致詞

感謝各位貴賓放下手邊工作來參加本次活動，本次參訪安排上讓各位走走看看法院的狀況，如果未來有機會也可以多參與，法院也都有參訪活動的設計。正式座談前，先向各位貴賓介紹今天一起參與座談會的刑事庭王福康庭長，歡迎各位利用本次機會和我們進行交流或心得分享；同時介紹在場來賓也有本院的調解委員，調解制度是以訴訟外的方式讓大家比較心平氣和的來處理糾紛，是個比較和緩的制度，也是目前司法體系致力推廣的制度。

貳、綜合座談

一、校長針對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提出疑問：

剛才觀賞介紹影片，有提到老師可以被排除，想請問學校的行政人員、校長，有沒有被包含在排除的範圍裡面？如果被選中要擔任國民法官，是算老師嗎？還是被排除在老師的範圍以外？

◎王庭長說明：

制度設計是為了避免影響學生的受教權，校長並沒有被嚴格區分為校內的行政人員還是教職員，只要有來函向法院說明因為教育的關係等等，通常就不會再選任該人員來擔任國民法官。這是權利，權利是否行使由教職員自行決定，我們發函的時候裡面也會有拒絕受選任的陳明狀，也只需要勾選一下相關項目，通常看到是教職員就不會去選任他。像歐美的制度設計，會要求你在一定期間內要隨時能接電話，接到電話通知你來擔任陪審員，但如果時間到了你沒接到電話就會失效；而如果接到電話沒有正當理由未到，就會有一定的處分。也就是只要有特殊條件，經勾選就不會選任。

◎許院長說明：

本制度是新的制度設計，草案也還在立法院，那個排除條件部分是得拒絕，並不是具有該條件就一定會排除。

在此進行一下民意調查，看了介紹影片有意願擔任國民法官的來賓請舉手。〈僅2位舉手〉

模擬法庭近年一直有舉辦，也都有進行民意調查，結果很多民眾參與了相關活動後發現，進行審判的壓力實在很大，因通常是處理刑事案件，當你擔任審判者時就會面對很多掙扎，而證據

的解讀、案情的判斷等也都相當複雜，也會造成參與審理的民眾心裡有許多矛盾；當然，也會有民眾覺得透過參與，對於他了解司法權的運作幫助很大，因此歡迎各位貴賓，不管有沒有意願，在法院舉辦相關活動時都可以參加或旁聽，可以更深入了解此制度。

二、獅姐針對**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**提出看法：

透過本次參訪活動認識到國民法官制度，對於個人有相當大的激勵作用，因為許多法官都給人恐龍法官的印象，有許多法官也確實有需要被再教育的必要。我個人常常上法院，有碰過烏龍案件，相對於曾經旅居的美國的陪審制度，感覺你在臺灣只要錢夠多就可以擺平官司，產生「有錢判生、無錢判死」負面看法。我認為國民法官這個制度，對於司法改革是很有幫助的，有很多窮的、低下階層的百姓，打官司是沒有贏的機會的。

◎許院長回應：

謝謝指教。國民參審制度確實是一個比較能夠提升民眾對於司法信賴的制度，例如剛才您提到的「有錢判生、無錢判死」的看法，確實深植在許多人民的印象裡；但究竟是有這個印象的人確實遇到需要送錢的情況呢，還是都是聽說或從報章雜誌上看來的，或是因為對判決結果不滿所形成的觀點。當然，偶有司法風

紀的案件發生，但這種情形究竟占我國全年數萬件案件的多少比例？其實是很低的。而國民參審制度第一可以將民眾帶進法院，讓民眾經由參與了解審判的進行方式，第二可以知道判決的結果都是基於證據的客觀呈現、資訊的全面與否，讓民眾可以將正確的法律觀念推廣給親朋好友。

美國的陪審制與我國現正推行的國民法官仍有不同，但各種制度都有它的好處及壞處，單以職業法官與國民法官相較，職業法官較為專業，國民法官可以將他的社會經驗帶進審判，但同時成本相對也較高，譬如選任程序的進行、法官要向國民法官就罪名及刑度等法律知識加以說明，程序較為冗長，故目前以重罪為主。

◎王庭長說明：

本院前曾進行7場的模擬法庭，其中1件殺人未遂的案件，原來法官判決是殺人未遂，國民參審結果卻認為是傷害罪，所以反而是國民法官判較輕。影響最大的還是證據，證據的取捨對於國民法官而言較為困難，當民眾真正坐在審判的位置時壓力其實是很大的，也有可能你審到的是組織犯罪的案件，那壓力更大，所以有時候雖然是最輕本刑7年以上的案件，也有可能因為個案考量而排除適用。

制度適用與否還是得看試行的情形配合我國國情再作審視，而有關是否收錢的問題，其實可以檢舉，有時候都是以訛傳訛，實際上檢視相關證據才能作判斷。司法院現在針對不實報導也會發新聞稿澄清，但因為沒有人會登而沒有用。我們也希望，未來透過國民參審制度的推行，大量民眾的參與，使多數人能夠真正了解案件的運作、實務上的操作及證據的變化等，會產生不同的結果，而非如想像般必然。

三、校長針對**廉政檢舉制度**提出疑問：

包括我們校長在內，都是公務人員，如果經過檢舉並被判定有罪，可謂罪有應得；但我們可以看到檢舉管道那麼多種，到底有沒有規範是針對檢舉人的？如廠商沒有得標就認定公務人員有問題，且檢舉不用花錢，又有如此豐厚的獎金，也曾經聽說過檢察官起訴一個校長、一個幾職等的官員，他的獎賞是不同的，如此讓我們覺得十分弱勢。檢舉後若沒有罪，當事人已經被剝了好幾層皮，名譽也受損，身心靈都受害，是否過於不公？有無得反制機制？檢舉人是否會受罰？檢舉人身分保密，反而國民法官卻必須直接面對，似乎在權利義務上並不對等。

◎王庭長說明：

貪污治罪條例第 16 條規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

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，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自首者也有處罰。是匿名檢舉屬於黑函，就常常會直接不理，而具名則應區分是否為檢舉，如果只是說懷疑有問題，那有沒有問題就自己去查，但如果是檢舉違法，後來發現是虛構的，就有誣告的問題。

又辦案或有因為辦案層級的高低而有記功嘉獎程度的不同，但不會有發獎金的情況，且這些也都必須有證據，不會因為做完檢舉筆錄後就認定有問題；被檢舉的人如果最後澄清沒有問題，也可以向檢察官反映要辦檢舉人誣告罪。

◎政風室張主任補充說明：

謝謝指教。政府在獎勵檢舉的制度上還有一些細部的規定，譬如檢舉人必須製作筆錄、記明身分，而匿名是拿不到的。保護檢舉人身分不是匿名，而是保密；獎金是鼓勵對於公務人員貪瀆進行檢舉、提升政府清廉形象，而非鼓勵去亂發匿名信。

縱使為匿名檢舉，調查單位收到後仍要進行查證，如查證完確有可疑跡象、具體事證，則再進行下一階段的調查；如無，則予以結案。如為匿名亂控，基本上也可以經過調查單位初步判斷加以排除。

另廉政署自成立之初即有外部審查委員會之設置，聘請外部

委員對於辦案人員結案的內容加以審查，判斷是否有具調查必要的案件遭隨意結案，也檢查廉政署處理子虛烏有之案件的方式，換言之就是廉政署結掉的案件仍要攤開來接受檢視。黑函或隨便檢舉人人都不喜歡，獎金的部分雖然看起來很高，但實際上要領到這些獎金並不容易，都有他的機制，我們在受理檢舉時也都會適時提醒檢舉人，你講的東西如果不實有可能會涉及刑責，各位校長不用過度擔心。

◎許院長回應：

身為機關首長，我和各位校長處境是相同的。但其實各位也不必過度擔心，行政事務只要循正當程序，程序完整很重要，檢舉、黑函雖然一定有，但一個案件從檢舉到有罪不是這麼容易，貪污案件更是定罪率不高、舉證很難，是蒐證上也會要求更多。

檢舉程序前端已經會經過篩選，很多案件經過篩選根本不會成案，到定罪更是還要一段過程，雖然很多獎金在那邊，但是能拿到的人也不是很多，該做的事情我們還是得做，只要我們遵守正當程序，其實就不必太擔心。

參、散會